

封面

工程名称 德清县禹越片区共富产业园项目监理 标段名称 德清县禹越片区共富产业园项目监理 监理项目

(招标编号: A3300000090008887002001)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 浙江德清交运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嘉兴市建新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2026年09月

目 录

封面	1
目 录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1. 招标条件.....	5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5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6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8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9
6. 联系方式.....	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	37
1. 总则.....	37
2. 招标文件.....	40
3. 投标文件.....	41
4. 投标.....	44
5. 开标.....	45
6. 评标.....	45
7. 合同授予.....	46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50
9. 纪律和监督.....	5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2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53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54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55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56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57
附表六：确认通知	58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59
第一节 评标办法.....	60
评定分离法（适用于技术标明标）	61
第二节 定标办法.....	6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9
第一部分 协议书.....	69
五、签约酬金	70
六、期限	70
监理期限： 监理服务期为	（开工报告签发之日起到至本工程综

合验收合格，档案资料移交且工程项目备案通过为止；并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监理人均须承担相应的义务和责任）。	70
七、双方承诺	70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若监理被处罚或其他不履约行为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无条件配合。	70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向监理人承诺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70
八、合同订立	70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略）	71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71
第五章 服务范围及报价要求	83
第六章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8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6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87
目 录	88
投标函	89
投标函附录	9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若有）	9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若有）	93
授权委托书（若有）	94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95
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监理资质证书（若有）	96
投标人“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若有）	97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证明材料（若有）	98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承诺 书（若有）	99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若有）	100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101
对监理人员配备的要求响应资料（若有）	102
投标诚信函	10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若有）	106
技术标	107
目 录	108
监理服务大纲	109
其他资料	110
资信标	111
目 录	112
近年财务状况表（若有）	113

投标人一般情况.....	114
评分业绩汇总表（若有）	115
投标人及总监信用情况（若有）	116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情况表（若有）	117
项目团队主要人员到位率承诺书（若有）	118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商务标.....	120
目 录.....	121
监理费报价表.....	122
其它资料.....	12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德清县禹越片区共富产业园项目监理 监理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 A3300000090008887002001

1. 招标条件

德清县禹越片区共富产业园项目监理 已由 德清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以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2604-330521-07-01-441906 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 自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出资比例为 自有资金比例:22.23%；银行贷款比例:77.77%，项目业主为 浙江德清交运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招标人为 浙江德清交运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 嘉兴市建新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 德清县禹越片区共富产业园项目监理 的工程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 308584000.00 元，☐工程概算 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 140600000 元；建设规模：项目总用地面积33312.17m²（约49.968亩），总建筑面积约99968.50m²，其中单幢最大建筑面积约50000m²，建设地点：禹越镇杨禹线南侧。

2.2本次招标范围：主要包括德清县禹越片区共富产业园项目的整个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全过程施工监理和相关服务,缺陷责任期24个月（尽可能详细说明监理服务招标范围、工作内容、要求等）。☒本次招标控制价 1663200 元。

2.3计划监理服务期：

☐ 个日历天，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从招标人书面确认监理单位进场后 495 个日历天。

2.4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2.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2.6.1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2.6.2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2以上。

2.7其他： （招标人根据项目需要自行增加）。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具有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资质（ 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

3.2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若接受联合体投标，应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个；

（2）应以 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各方职责分工

。

（4）拟派项目主要成员的委派要求：

（5） 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要求

☒3.3自 2021年01月01日 以来（☐承接过/☒完成过）建筑面积50000平方米及以上或建安费6000万元及以上的“工业建筑工程” 监理业绩（业绩指标规模要求不得超过本次招标规模【其中，以建筑面积、工程造价、合同金额作为业绩指标条件的，不超过本次招标规模的80%】，同一类型业绩不得有业绩数量要求）；

☐3.4在（设省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公布的监理企业信用评价中须具有_____（A、B、C、D、E）等级及以上；

☐3.5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3.6（招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拟派总监理工程师

3.7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房屋建筑工程专业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3.8自 2021年01月01日 以来以总监理工程师身份（☐承接过/☒完成过）建筑面积50000平方米及以上或单项建安费6000万元及以上的“工业建筑工程” 监理（允许总监资格业绩与企业资格业绩为同一业绩）业绩（业绩指标规模要求不得超过本次招标规模【其中，以建筑面积、工程造价、合同金额作为业绩指标条件的，不超过本次招标规模的80%】，同一类型业绩不得有业绩数量要求）；

3.9本次招标（☐允许/☒不允许）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有在建合同工程。☐允许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9.1投标人提供在建工程业主出具的同意书；

□3.9.2招标人对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有在建工程的具体要求（招标人对拟派总监在建工程的数量（不超过2个）、等级、所在区域有要求时明确）。

3.10 业绩证明材料：(1)类似业绩为工业建筑类监理项目的，建筑面积或建安费以施工合同或监理合同为准。(2)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监理合同复制件、竣（交）工验收记录（报告）复制件、其他材料：其他相关竣（交）工验收资料的复制件。（注：①如业绩证明材料所能承载的证明内容不能完全体现业绩要求的具体表述，需同时提供其他相关的竣（交）工验收资料，其他相关的竣（交）工验收资料仅指竣（交）工验收阶段及之后签署的工程资料，如竣工图、工程价款最终结算凭证等，否则不予认可；②多个证明材料就同一内容存在不一致的按其他相关的竣（交）工验收资料、竣（交）工验收记录（报告）、合同的顺序认定。）。

（三）其他

3.11投标人及其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自2023年07月0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由招标人在定标前向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

3.12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3 拟派项目总监有以下情况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1）有与工程建设相关且正在被公示的不良行为记录；（2）投标报名前一年内有与工程建设相关的行政处罚。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补充、答疑及澄清文件均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4.2招标文件下载网址：<https://ztb.zj.gov.cn/>，潜在投标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4.3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__年__月__日。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详见网上招标公告；

5.2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网址：<https://ztb.zj.gov.cn/>，☐其他：_____。

6. 联系方式

招标人：浙江德清交运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武康镇武康街道春晖街880号

联系人：徐先生

电 话：0572-8821989

邮 箱：/

招标代理机构：嘉兴市建新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舞阳街道国遥大厦B2幢七楼706室

联系人：沈燕敏、冯元妹

电 话：0572-8177983

邮 箱：447081336@qq.com

2026年09月17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浙江德清交运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武康镇武康街道春晖街880号 联系人：徐先生 联系电话：0572-8821989 电子邮箱：/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嘉兴市建新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舞阳街道国遥大厦B2幢七楼706室 联系人：沈燕敏、冯元妹 联系电话：0572-8177983 电子邮箱：447081336@qq.com
1.1.4	项目名称	德清县禹越片区共富产业园项目监理
1.1.5	建设地点	禹越镇杨禹线南侧
1.2.1	资金来源及投资比例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投资比例：自有资金比例:22.23%; 银行贷款比例:77.77%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 见招标公告 ☐ 见投标邀请书
1.3.2	计划监理服务期	☐__日历天，从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 ☒从招标人书面确认监理单位进场后495个日历天。 投标人的投标服务期不得短于该计划服务期。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 见招标公告 ☐ 见投标邀请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及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内容要求；其他：_____。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踏勘时间：_____；地点：_____。
1.10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时间：_____；地点：_____。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u>招标人根据本章第2.2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的补充文件（如有）。</u>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提出时间：投标人如需澄清招标文件，应于 <u>应于投标截止时间10日</u> 前提出。（投标人在截止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可以拒绝受理）。 提出形式： <u>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提出</u> 。 联系方式： <u>0572—8177983</u> 联系人： <u>沈燕敏、冯元妹</u> 。
2.2.2	招标文件澄清的发布	招标人应对投标人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并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发出。 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上公开发布。在开标前，投标人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答疑信息，自行下载。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时间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7	其他需要投标人阐述的内容	<u> / </u>
3.1.9	投标文件的组成	<u>一、资格审查资料</u> <u>1. 投标函</u> <u>2. 投标函附录</u> <u>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u>

		<u>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u> <u>5. 授权委托书（若有）</u> <u>6.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u> <u>7. 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监理资质证书</u> <u>8. 投标人“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若有）</u> <u>9.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证明材料</u> <u>10.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承诺书</u> <u>11.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u> <u>12.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u> <u>13. 对监理人员配备的要求响应资料（若有）</u> <u>14. 投标诚信函</u> <u>15. 资格业绩汇总表，附相关业绩的证明资料，且需要准确详细列入（投标人的业绩证明材料须根据招标公告中的要求提供）</u> <u>1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若有）</u> <u>二、技术标内容</u> <u>1. 监理服务大纲</u> <u>2. 其他资料</u> <u>三、资信标内容</u> <u>1. 投标人一般情况</u> <u>2. 近年财务状况表（若有）</u> <u>3. 评分业绩汇总表（若有，附相关业绩的证明资料，且需要准确详细列入）</u> <u>4. 投标人及总监信用情况（以交易系统直接抓取的为准）</u> <u>5.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情况表（附所需证书、证件、承诺书等证明资料）</u> <u>6. 项目团队主要人员到位率承诺书</u> <u>7.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u> <u>四、商务标内容</u>
--	--	---

		<u>1. 监理费报价表</u> <u>2. 其他资料</u>
3.2.3	最高投标限价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 <u>1663200</u> 元，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 风险控制价；为防止投标人恶意低价竞标，可设置风险控制价。风险控制价的确定方法：最高投标限价的（X+P）% 作为风险控制价。（由招标人在80~90%之间选定一个数值X%，开标时，抽取数值P%（P从-1、-0.75、-0.5、-0.25、0、0.25、0.5、0.75、1等9个数值中随机抽取） ☒2. <u>(1)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作否决投标处理；</u> <u>(2) 监理服务期延长或工程量增加调整方法：详见合同专用条款</u>
3.3.1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u>90</u>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参照当地相关免缴保证金政策文件执行。）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根据建设主管部门公布的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以投标截止时间上一旬有效的信用评价结果为准），建筑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为A级的投标人，可免交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大写）<u>叁万元整</u>（¥<u>30000.00</u>）。（不得超过项目估算价的2%，且最高不得超过50万元） （二）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三）收取账户信息： 户名：<u>德清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 帐户：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选择拟投标项目并按要求操作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各投标人账号独立，请在系统中自行查看。 开户银行：<u>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舞阳支行</u>。

		（四）缴存方式： a. 银行转账：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 注：银行转账形式缴存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b. 银行保函：“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接入的银行保函（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责任最高限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c. 投标保证保险：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购买投标保证保险（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金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绝对免赔率为0，保险期间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d. 担保保函：“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接入的融资担保保函（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责任最高限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有效期：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未从其基本账户缴纳/出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咨询电话： <u>0572-8066751</u> 其他说明： <u> / </u> 备注：1. 银行转账形式缴存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2. 以投标保证保险或担保方式提交的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 3. 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提交投标保证金。 4. 基本账户证明资料：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 （五）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	--

		(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按规定退还。 (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并签订合同后退还。 (六)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4.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投标截止日有不符合招标公告中有关在建合同工程任职要求的情形。 ☐5. 其他_____ 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 1. 现金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 2. 银行保函，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 3. 保证保险，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 4. 担保公司担保，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
3.5.3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及评审打分资料	(一)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提供）； ☐3. 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4. 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监理资质证书； ☒5. 投标人<u>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日之间公布的任意一期</u>（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日之间）在“浙江

		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参与投标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 6.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证明材料：注册执业证书或其他证书； ☒7.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承诺书（招标人不允许总监理工程师有在建工程的提供）； 8.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银行转账记录或银行保函或投标保险保单，基本账户证明资料：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招标人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提供）； ☐9. 《中小企业声明函》（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 ☒10. 对监理人员配备的要求响应资料（详见第六章《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11. 《投标诚信函》； 12. <u>(1)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2)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3)投标承诺书；(4)其他。</u>（招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响应的资料）。 （二）评审打分资料： <u>1. 投标人诚信评分；2. 监理业绩及项目团队评分；3. 企业信用；4. 项目总监信用；5. 监理大纲。</u> 以上（一）、（二）条涉及证书、资料应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制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上述证书、资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评标专家评标时，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澄清，但提供的资料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一) 制作工具：使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官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 (二) 电子签章：投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处，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要求投标人单位盖章处，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需各方共同签章外，其余部分可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1。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	使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官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编制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4.2.2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	(一) 投标人须使用官方制作工具生成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上传完成时间为准）上传至“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网址： https://ztb.zj.gov.cn/open-bid 。 ☒ (二)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 拟派驻本项目其他监理人员；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及投标单位为其连续缴纳的近__个月（指__年__月、__年__月……）社保证明（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在____时间前到达以下地点参加答辩： <u>德清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 ，具体答辩时间和地点待招标代理机构通知。 ☐ (三) 将数据存储设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至以下地点：_____。递交数据存储设备等材料时应同时携带递交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投标文件退还： 1.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2. 其他：_____。
4.4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一) 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 (二)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

		☐（三）未接到投标邀请书单位的投标文件（采用邀请招标的）。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1.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两阶段开标时在第一阶段宣布的第二阶段开标时间。 2.开标方式及地点：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开标。开标网址：https://ztb.zj.gov.cn/open-bid。（实体开标地点：<u>德清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 3.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CA锁）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等待开标，并在开标期间保持通讯畅通。请各投标人使用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浏览器访问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开标。投标人可全程在线观看开标过程，除本次招标明确投标人需前往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光盘、样品等材料的情况外，本项目无需到现场开标。 4.法律责任：开标期间，各交易主体使用数字证书（CA锁）在其终端的所有操作、音视频及文字交互均被视为其自身行为，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2	开标程序	1.投标人参加开标须准备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锁）以供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解密时间：☒30分钟☐60分钟☐120分钟。 2.由招标人代表（包括招标代理机构，下同）进行开标。 3.开标时，如发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相应投标文件拒收： （1）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 （2）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 （3）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采用资格预审方式招标的） （4）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光盘、样品等材料的。（若有） （5）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接收要求的。 ☐4.开标程序（一次开标）

		(1) 宣布开始 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 (2) 公布投标人数量 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3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 (3) 投标人解密 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3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 投标人解密方式： 投标人使用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浏览器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tb.zj.gov.cn/open-bid。待招标人点击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在线解密。 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4) 招标人解密 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解密投标文件。 (5) 抽取系数、参数、清单等（若有） (6) 公布开标结果 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投标报价、服务期、系数等内容。 (7) 异议及回复 若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8) 投标人确认
--	--	--

		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9）开标结束 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开标时抽取产生的结果以及现场录入的备注说明均与开标记录一起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公布。 ☒4.开标程序（两阶段开标） （1）宣布第一阶段开标开始 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 （2）公布投标人数量 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3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 （3）投标人解密 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3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 投标人解密方式： 投标人使用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浏览器自行登录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待招标人点击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在线解密。 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4）招标人解密 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解密投标文件。 （5）抽取相关系数（若有，如最高投标限价、风险控制价相关系数等） （6）公布第一阶段开标结果
--	--	---

		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投标报价、服务期等内容。 （7）异议及回复 若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8）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9）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现场公布第二阶段开标时间（一般为通知评标专家开始评标时间），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10）宣布第二阶段开标开始 至通知的第二阶段开标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 （11）抽取系数（评标基准价计算相关系数）。 （12）公布第二阶段开标结果 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第二阶段抽取系数。 （13）异议及回复 若投标人对第二阶段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与第二阶段开标内容相关，并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14）投标人确认
--	--	--

		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15）第二阶段开标结束 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开标时抽取产生的结果以及现场录入的备注说明均与开标记录一起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公布。 5.开标特别说明 （1）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2）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3）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继续进行。 （4）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锁）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6. 投标人在线开标软硬件要求 投标人电脑或移动终端的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必须符合不见面开标技术要求并运行正常，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1）电脑配置：建议使用Windows10及以上64位操作系统，内存8G及以上； （2）网络环境：稳定、高速的网络连接，以确保在线解密及远程开标过程流畅； （3）工具软件：须安装最新版本的“CA互认客户端”，请前往“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的“工具下载”专区下载安装； （4）浏览器：推荐使用Google Chrome（64位）或Microsoft Edge（64位）的最新稳定版本。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共<u>7</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u>2</u>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u>5</u>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不得少于专家

		人数的2/3)。 库选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执行《浙江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被发现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1位专家不能参与评标的，自动从评标委员会中取消1名招标人代表；2位专家不能参与评标的，不再补抽由其余人员组成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最终的评标专家不得少于5人，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6.3	评标方法	1. 评标办法 ☐技术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三级及以下工程可采用技术通过制）。 ☐技术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适用于技术标明标）。 ☐技术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适用于技术标暗标） ☒评定分离法（适用于技术标明标） ☐评定分离法（适用于技术标暗标） 推荐 <u>5</u> 名中标候选人（3-5家）。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序。 2. ☒评标办法中要求对投标人进行面询、答辩。 答辩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拟派驻本项目其他监理人员。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公示媒介：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u>https://ggzy.zj.gov.cn/</u>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1	定标方式	☐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推荐_____名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评定分离，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另行组织定标会议，由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其他：_____。
7.1.1	☒ 定标委员会（评定分离法适用）	定标委员会：共 <u>5</u> 人（5人及以上单数）。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确有需要的，招标人可邀请外部专家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但邀请的外部成员人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人数的二分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不得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

		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 投标报名截止时间止，报名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少于3个的；或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 <u>结果公告的中标人存在因投诉被查实中标无效或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等情形，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u>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一）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含通过交易系统在线质询）或其他合理方式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系统中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 （二）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质询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 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人员、设备等条件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中“（一）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内容为准）； 2. 投标人被本次招标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主管部门依法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 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规定为准）签字或盖章的； 4. 委托代理人无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 5.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协议的；

		17.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披露期限内的； ☐18. 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未按照招标文件所附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提供的； 19. 投标人提供的“派驻本工程监理人员汇总表”人员名单中的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中的任意一人未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企业入库人员名单录入的（投标人提供系统截图页面）。 20. <u> / </u> 21. 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况的。 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注：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对。
10.2	异议与投诉	（一）异议 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个日历天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日历天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 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open-bid）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个日历天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4. 对招标文件、开标结果和评标结果的异议，提出和答复均应采用通过 https://ztb.zj.gov.cn/open-bid 电子平台。 （二）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个日历天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令第11号，第23号修正）规定。 就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定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三）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为：1. 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下载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2. 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招标文件下载最后一天为准；3. 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4. 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5. 对定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结果公告的起始时间为准。
10.3	定标前核查	（一）招标人定标前，将组织： 1. 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拟中标人及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自 <u>2023年07月01日</u> 起至投标截止日的行贿犯罪记录（以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 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将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2. 查询拟中标人及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等是否符合招标公告“（三）其他”的要求。

		□3.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核验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身份。 （二）招标人将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将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三）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将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10.4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一）对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1. 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2. 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非招标方式承接工程的，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合同工程通过竣（交）工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止。 （二）在建项目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认定标准： 1. 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以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为准；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的，以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为准；中标通知书与合同协议书中总监理工程师不一致的，应提供建设单位相关证明资料。 2. 在建项目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发生更换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证明，原总监理工程师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还应同时提供备案主管部门

		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复制件。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材料的，以更换后的总监理工程师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未附证明材料的，则仍然以更换前的总监理工程师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10.5	投标文件的 澄清、说明、 补正	1. 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在发出通知后☒30分钟☐45分钟☐60分钟，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有关条款否决投标或继续评审。投标人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作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 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有关条款否决投标或继续评审。
10.6	特别说明	（一）本招标文件斜体字部分是根据本次招标内容的具体情况进行相应填写。 （二）投标人须知具体内容如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 （三）投标人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人投标函为准。 （四）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函的投标报价与报价清单汇总报价不一致时，以投标函报价为准。 （五）评标委员会评标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质询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程继续评标。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将有关串通投标嫌疑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评标分析材料及时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调查处理，即使

	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 3.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者同一自然人的IP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购买电子保函或参加投标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监理成员为同一人；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或者通过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购买电子保函； 9.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10.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11.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12.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13.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六）信用评价信息以交易系统抓取的信用评价信息为准，无需提供其他证明资料。 （（七））其他需说明事项：<u>1. 信用评价信息以交易系统抓取的信用评价信息为准，无需提供其他证明资料。</u> <u>2. 招标工具中有关评标办法及评审规则的有关设置与本招标文件不一致的，以本招标文件为准。</u>
--	---

		3. 履约担保的形式采用保函/保证保险的，其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4. 评标结果公示期间，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被取消中(投)标资格后，剩余中标候选人少于2家(含2家)时，招标人将继续定标。 5. 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	对“10.4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的补充	本条款针对上述10.3项“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做如下补充： 第（二）项“在建项目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认定标准”中补充“3. 在建国有投资建设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发生更换的，原承担的国有投资建设工程未通过竣工验收前(变更时间至竣工验收时间不足一年的，按照一年时间计算)，仍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注：国有投资建设工程是指符合《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改委令第16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的通知》(发改法规规(2018)843号)范围和标准且依法在政府指定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招标的建设项目】。” 补充第(三)款：投标总监理工程师所监理的项目存在下列三种情形时，视为“无在建工程” 1. 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 2. 合同约定的工程验收合格的； 3. 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 投标时，投标总监理工程师有前款所列情形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如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材料的，仍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	对3.4.1“投标保证金”的补充	☒根据建设主管部门公布的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以投标截止时间上一旬有效的信用评价结果为准），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为A级的投标人，可免交投标保证金。

		<u>选择A级信用评价免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若因系统无法获取其信用评价结果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身负责。</u>
...	<u>陈述和答辩</u>	<u>答辩流程：</u> <u>1、对通过符合性评审和监理大纲评审的投标人进行预通知（通过系统电话联系开标委托人，提醒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做好陈述和答辩准备）；请各投标单位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收到预通知后2小时内携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到达德清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地点进行预签到。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路程、机票或车票等不确定因素，提前做好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现场答辩的准备，因投标人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达指定地点进行答辩，造成不利于投标人的所有后果和责任由各投标人自负。</u> <u>2、报价评分结束后正式通知（通过系统电话联系开标委托人，通知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进行陈述和答辩）。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统一按预签到后的书面通知至指定地点进行正式签到，并上缴通讯工具（含电子手表等电子产品）及资料。全部缴存后，在答辩考场内依次按座位号入座，并将身份证原件放置考桌左上角。未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的，视为自动放弃陈述和答辩，该项按0分处理。</u> <u>3、陈述和答辩问题：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及评审因素内容及本项目的特点综合拟定，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各自独立出题，评标委员会成员每人分别出1道题，由评标委员会主任对每道题进行编号，然后由评标委员会主任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随机抽取2题，最后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统一编号后组成答辩考题，并形成书面试卷。其余未作为考题的留档保存。书面试卷经打印密封后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护送至答辩室，并在正式书面答辩时间前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开启。</u> <u>4、本次陈述和答辩采用书面形式，各投标单位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试卷规定范围内根据相应的试题进行答题，答题时间为30分钟。</u> <u>5、各投标单位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需严格遵守答辩纪律，未遵守答辩考场纪律的，视为自动放弃陈述和答辩，该项按0分处理。</u>

6、参加答辩人员在进入答辩区域后须缴存通讯工具，进场不允许携带资料。注：①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联系电话，若因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联系电话或评标委员会拨打3次电话无法及时联系到投标人的，所有责任由投标人承担。因为投标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未能按通知规定时间参予现场答辩而造成不利于投标人的所有后果和责任由各投标人自负。②请各投标单位在开标前提醒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保管好本人身份证原件，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现场答辩须出具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不接受户口本、驾驶证、户籍证明等其他证明材料），因答辩前未能按规定出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进行核验，造成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参予现场答辩而造成不利于投标人的所有后果和责任由各投标人自负。

答辩纪律：

温馨提醒各投标单位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严格遵守答辩纪律，严禁手机等通讯工具带入答辩考场。

一、自觉服从招标代理人员、监督管理人员等工作人员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得扰乱答辩考场秩序，不得危害他人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凭有效居民身份证件，按规定时间和地点参加答辩。应主动接受招标代理人员或监督管理人员按规定进行的身份验证和对随身物品等进行的必要检查，按照规定和考点具体要求存放手机等非考试用品。

三、参予书面答辩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只准携带黑色中性签字笔、直尺、圆规、三角板、无封套橡皮等必需的考试用品入场。答辩考场统一配备时钟，参予答辩人员不能携带个人计时工具入场。不得携带无线接收、传送设备，电子存储记忆录放设备以及涂改液、修正带等进入考场。严禁答辩人员将手机等通讯工具带入考点，坚决禁止手机等通讯工具带入答题考场，一经发现，一律按作弊处理，答辩成绩按0分处理。

四、入场后，对号入座，将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件放在桌上以便核验。领到考题后，应在指定位置和规定时间内准确、清楚地填写姓名和投标单位名称。凡漏填、错填或书写字迹不清的答卷，影响评分结果的，责任由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自负。遇试题分发错误及试题字迹不清、重印、漏印或缺

	<u>页等问题，应举手询问，在正式书面答辩前报告工作人员；正式书面答辩开始后，再行报告、更换的，延误的考试时间不予延长；涉及试题内容的疑问，不得向工作人员询问。</u> <u>五、书面答辩正式信号发出后方可开始答题。</u> <u>六、书面答辩正式信号后不得进入答辩考场参加答辩。交卷出场后不得再进场续考，也不得在答辩考场附近逗留或交谈。</u> <u>七、在与题号相对应的答题区域内答题，写在草稿纸上或非题号对应的答题区域的答案一律无效。</u> <u>八、在答辩考场内须保持安静，不得吸烟，不得喧哗，不得交头接耳、左顾右盼、打手势、做暗号，不得夹带、旁窥、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不得传抄答案或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不得传递文具、物品等，不得将试卷、答卷或草稿纸带出考场。如身体出现异常情况，应立即报告考试工作人员。</u> <u>九、答辩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立即停笔并停止答题，继续答题认定为考试违纪的，答辩成绩按0分处理。在工作人员依序收齐试卷、草稿纸后，根据工作人员指令依次退出答辩考场。</u> <u>十、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不遵守答辩考场纪律，不服从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答辩违纪，答辩成绩按0分处理：</u> <u>（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u> <u>（二）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u> <u>（三）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u> <u>（四）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u> <u>（五）在考场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u> <u>（六）未经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u> <u>（七）将试卷、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u>
--	---

		<u>（八）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投标单位名称的；</u> <u>（九）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u> <u>（十）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u> <u>（十一）抢夺、窃取他人试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u> <u>（十二）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u> <u>（十三）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u> <u>（十四）故意销毁试卷或者考试材料的；</u> <u>（十五）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u> <u>（十六）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草稿纸的；</u> <u>（十七）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答辩试题或答辩答案的行为。</u> <u>备注：答辩监督管理人员由招标人员担任。</u>
--	--	--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监理服务标段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及计划服务期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监理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监理服务的资格条件、要求。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分别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3)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单位；

(4) 为本标段的施工单位；

(5)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施工单位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或相互控股或相互参股或相互任职或相互工作的）；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标段投标的；

(7)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的其他公司，同时参加本标段投标的；

(8)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本次招标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全部冻结的；

(12)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工程的相关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分包

投标人在中标后不允许将中标项目分包。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定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服务范围及报价要求；
- (6)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7) 投标文件格式；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2.2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和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当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7个日历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布澄清文件；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内容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本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时间及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条第（六）款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的复制件。

3.5.2 投标单位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提供真实可信的资格审查资料。若投标单位提供虚假资料，一经查实，除按否决投标处理外，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5.3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及评审打分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方式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已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先在电子平台对原投标文件进行撤回操作，修改完成后再重新上传已修改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完整记录投标人的撤回修改情况。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4.4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招标人在招标公告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个日历天，公示媒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综合评估法）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及定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 定标方式（评定分离法）

7.1.1 定标委员会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应按以下方法组建定标委员会：

（1）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应为5人及以上单数。

（2）定标委员会成员一般由招标人代表、项目业主代表和项目使用单位代表组成。确有需要的，招标人可邀请外部专家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但邀请的外部成员人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人数的二分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不得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

（3）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应进入定标委员会，并担任组长，主持定标会议。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均进入定标委员会的，或其中两人进入定标委员会的，应从其中推选一人担任组长。定标委员会成员一般由招标人代表

、项目业主代表和项目使用单位代表组成。确有需要的，招标人可邀请外部专家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但邀请的外部成员人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人数的二分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不得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

（4）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以下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候选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或与中标候选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定标情形的。

（5）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保密。

7.1.2 定标会议

定标会议一般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10日内召开。定标会议应全程录音录像，并统一密封保存定标投票表、过程记录、录音录像等书面或影音资料，存档备查。定标委员会是否需要在投票前对中标候选人及其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进行面询或答辩，以及面询或答辩的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7.1.3 定标要素

（1）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确定定标要素及其内容，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定标要素应参考评标委员会评审意见、定标核查情况、质询或考察报告（若定标会议前开展了考察、质询），还可以参考以下方面：

①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②企业匹配性：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年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

③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等(可查询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系统)、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全国或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等);

④监理大纲:主要包括技术情况、工程建设重难点解决方案等;

⑤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⑥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

(2) 中标候选人出现下列情况的,定标时应慎重选择:

①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有三年内的行贿犯罪和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②近三年内承接过的项目中有严重违约或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③近三年内被查实存在挂靠、转包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④投标报价明显高于其他中标候选人的。

招标人应在定标报告中设置专门章节,明确中标人关于本条事项的核查情况。

7.1.4 定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票决法:

☒直接票决法:定标委员会通过投票,取票数最多且超过半数的为中标人。若中标候选人票数均未超过半数的,取票数前2名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因并列无法确定前2名时,取投标报价最低的2名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

□逐轮票决法：定标委员会通过投票，每轮淘汰1名票数最少的中标候选人，最终确定中标人。票数最少中标候选人出现并列时，取投标报价最低的确定中标人。

□票决价格法：定标委员会通过投票，按得票数多少确定3个中标候选人，再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评分方式确定中标人。

□票决抽定法：通过投票，按得票数多少确定3个中标候选人，从中抽定中标人。

（2）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3）其他定标办法。

7.2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应在与发布招标公告或资格预审公告一致的媒介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节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要求。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须在投标有效期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其他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项目审批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对定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定标委员会成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应当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透露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考察报告、中标人推荐以及与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定标委员会成员需接受纪检监察部门对定标会议的监督。

9.6 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有提出异议与投诉的权利，但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章第10.2条的要求。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异议与投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定标前核查：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5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补正：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6 特别说明：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监理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开标地点：_____。

（一）唱标记录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元）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人数	计划监理服务期	权重系数（如需抽取）	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投标人确认	备注
招标人编制的招标控制价									

（二）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年__月__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监理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通过招投标交易平台_____反馈。

_____（项目名称）监理招标评标委员会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监理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四：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本中标通知书为招标人向中标的投标人发出的告知其中标的书面通知文件，中标结果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定标委员会评审做出。本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一经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中标具体内容如下：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人名称	
中标人名称	
总监理工程师	
中标金额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服务期	
中标内容范围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中 标合同期限	
签订中标合同地址	
其他需说明内容	

招标人：_____（盖章）_____

招标代理单位：_____（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_____：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_____于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监理投标文件，
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_____ 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
标段监理招标关于中标结果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第一节 评标办法

评定分离法（适用于技术标明标）

评定分离法（适用于技术标明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一节 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成员为不少于5人的单数。

评标委员会应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评标、掌握评标进程、主持质询、编写评标报告等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权利。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三、评标程序和内容

- （一）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 （二）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 （三）投标文件的资信、业绩评审；
- （四）投标文件的监理大纲评审；
- （五）投标文件的报价评审；
- （六）答辩评审；
- （七）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质询，包括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对相关投标人进行的询问核实；
- （八）根据评标办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排序；
- （九）完成评标报告，以不排序的形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四、评审细则

（一）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

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第（二）款内容之一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该投标文件符合性评审不通过应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的评审程序。

2. 质询

（1）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价、对同类问题表达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质询。

（2）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做出否决投标认定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自行关注平台中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的机会。

（3）质询应通过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或其他合理方式通知相关投标人。质询问题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或其他合理方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5）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二）资信、业绩评审

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集体认定。

1. 投标人诚信评分（采用扣分法，扣分不设分值限定，以实际次数扣分）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前因工程监理或招标投标原因导致被各级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且在公告期限内的，每次扣1分；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记录的行政处罚结果信息公开内容为准，时间以作出处理决定的时间为准。

☑（2. 监理业绩及项目团队评分（≤8分，由招标人结合招标工程情况和自身需求自行设置，招标人如不设置该项内容的，所有投标人自动获取该项满分分值。）

☑（1）自2021年1月1日以来完成过建筑面积50000平方米及以上或建安费6000万元及以上的“工业建筑工程”监理的 企业的类似业绩情况，得0-3分。

（业绩指标规模规定为不超过本次招标项目规模；同类业绩不得设置业绩数量要求。）

☑（2）自2021年1月1日以来完成过建筑面积50000平方米及以上或建安费

6000万元及以上的“工业建筑工程”监理的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类似业绩情况，得0-2分。（业绩指标规模规定为不超过本次招标项目规模；同类业绩不得设置业绩数量要求。）

☑（3）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及项目班子关键岗位配备人员的资格：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得1分，项目专业监理工程师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2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0-3分。

☑3. 企业信用（≤4分，招标人自主决定是否信用评分，不设置的，投标人均按满分4分计取）

信用评价得分按照省建设厅公布的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等级：

本次招标部分的概算建安造价房建工程30000万元及以上，市政公用工程10000万元及以上的项目：A级的得4.0分，B级的得3.0分，C级的得2分，D级的得1分，E级的得0分；

本次招标部分的概算建安造价房建工程30000万元以下，市政公用工程10000万元以下的项目，A级的得4.0分，B级的得3.5分，C级的得3分，D级的得1分，E级的得0分。

选择信用评分的，应统一采用省建设厅发布的信用评价标准，信用评价等级以投标截止时间上一旬（即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1-10日的，以上月21-31日发布的最新一期企业信用等级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11-20日的，以当月1-10日发布的最新一期企业信用等级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21-31日的，以当月11-20日发布的最新一期企业信用等级为准）全省建设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管理系统发布的“建设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为准；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信用为准；跨行业组成联合体的，以承担本行业工作任务较多的监理企业的信用为准。

☑4. 项目总监信用（≤1分，招标人自主决定是否信用评分，不设置的，投标人均按满分1分计取）

由招标人根据上线“注册监理工程师信用评价管理应用”得分作相应赋分，该应用未上线前，投标人均按满分1分计取。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信用评价得分：信用评价以投标截止时间上一旬（即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1-10日的，以上月21-31日发布的最新一期得分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11-20日的，以当月1-10日发布的最新一期得分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21-31日的，以当月11-20日发布的最新一期得分为准）全省注册监理工程师信用评价管理应用发布的“注册监理工程师得分”为准。

（三）投标文件的监理大纲评审

1. 监理大纲评分内容（50分）：

（1）监理人员（10分）：

(1-1) 监理大纲中监理人员的专业配置是否符合工程需要；监理人员的资历配置是否合理；

(1-2) 对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的权利和责任是否明确；

监理人员的专业配置及其职责划分合理可行、具有针对性的，得9.5-10分；较好的，得9.0-9.5分（不含9.5分）；一般的，得8.5-9.0分（不含9.0分），本项未提供的以0分计。

(2) 质量控制（10分）：

(2-1) 监理大纲中对本工程施工的难点、要点和关键部位是否阐明，质量控制的保证措施和手段是否科学、可靠；

(2-2) 原材料见证取样送检计划是否完整、可行；

(2-3) 关键部位的旁站监理方案是否完整、可行；

针对本工程质量控制难点分析透彻，工作重点把握准确，有针对性；原材料见证取样送检计划及关键部位旁站监理方案完整、可行的，得9.5-10分；较好的，得9.0-9.5分（不含9.5分）；一般的，得8.5-9.0分（不含9.0分），本项未提供的以0分计。

(3)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监理管理措施是否有针对性（10分）：

针对本工程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难点分析透彻，工作重点把握准确，有针对性的，得9.5-10分；较好的，得9.0-9.5分（不含9.5分）；一般的，得8.5-9.0分（不含9.0分），本项未提供的以0分计。

(4) 造价控制、进度控制与合同管理（10分）：

(4-1) 针对本工程现场造价控制的方法是否合理、可行；

(4-2) 核定实际完成工程量的方法是否可行，准确性保证措施是否有力；

(4-3) 针对本工程现场进度控制的方法是否合理、可行；

(4-4) 针对本工程合同管理的方法是否合理、可行；

针对本工程现场造价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工作重点把握准确，有针对性的，得9.5-10分；较好的，得9.0-9.5分（不含9.5分）；一般的，得8.5-9.0分（不含9.0分），本项未提供的以0分计。

(5) 检测仪器和工具（5分）：

检测仪器和工具配置合理，满足监理工作要求的，得4.5-5分；较好的，得4.2-4.5分（不含4.5分）；一般的，得4.0-4.2分（不含4.2分），本项未提供的以0分计。

(6) 合理化建议（5分）：

对业主或设计、施工、监理的合理化建议有针对性的，得4.5-5分；较好的，

得4.2-4.5分（不含4.5分）；一般的，得4.0-4.2分（不含4.2分），本项未提供的以0分计。

2. 监理大纲评分计算

由全体评标专家负责对投标文件监理大纲部分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保留两位小数）。如发现某个单项的评分超出了规定的分值范围的，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此项评分为：从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中扣除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四）投标文件的报价评审

1. 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对投标文件的报价进行评审。评标专家应对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2. 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投标评标价为依据。投标评标价应在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

3. 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依据下述方法计算，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

（1）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为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投标报价，且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不低于☑B级或□C级或□D级或□不设置等级（由招标人确定，概算建安造价5000万元以上的项目可选 B、C、D级或不设置信用，不足5000万元的项目可选C、D级或不设置信用），计算范围少于15家的则依次降低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仍不足的，则全部进入计算范围，计算精度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text{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00 - i) / 100 + \text{算术平均值} B \times (1 - A)$

A为权重系数（开标时从0.40、0.42、0.44、0.46、0.48、0.50中随机抽取一个值）；i为下浮系数（开标时从2、3、4、5、6、7中随机抽取一个值）。

算术平均值B：进入计算范围的投标评标价 $m \leq 5$ 个时，全部进入计算范围的投标评标价进行算数平均；进入计算范围的投标评标价 $m \geq 6$ 个时，去除n家高值和n家低值后进行算术平均，n值为 $m \times 20\%$ 的四舍五入取整值。

（2）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①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②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4. 报价评分（ ≥ 29 分）

（1）评分范围：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文件进入评分范围。

（2）根据投标文件的投标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对比，计算投标人的商务报价的得分值。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E值是报价评分满分值）；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偏差率×100×E1，E1为每高于评标基准价的1%扣减分值；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偏差率×100×E2，E2为每低于评标基准价的1%扣减分值。

即：

a. 投标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

b. 投标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E2=0.3分；

c. 投标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E1=0.5分。

以上报价得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六位小数，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分不足10分的，计为10分。

（五）答辩评审（≤8分，若不设置答辩，可将分值分配至报价评审中）

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需求要求投标人答辩。优7.5-8.0，良7.0-7.5（不含7.5），一般6.5-7.0（不含7.0），评标专家进行独立评分（保留2位小数）并署名，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中扣除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为投标人的答辩得分。未参加答辩的，得0分。

1. 答辩人（入围确定）：

☐通过符合性评审和监理大纲评审，且资信评分+报价评分之和排名前的有效投标人的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拟派驻本项目其他监理人员。

☒通过符合性评审和监理大纲评审的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拟派驻本项目其他监理人员。

2. 答辩方式：☐现场语音答复；☒书面答复；☐电子平台在线答复。

3. 答辩通知方式及相关规定：

（1）对通过符合性评审和监理大纲评审的投标人进行预通知（通过电话、短信等方式通知授权委托人）；

（2）报价评分结束后正式通知（通过电话、短信等方式发送给授权委托人）。答辩人未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的，视为自动放弃陈述和答辩，该项按0分处理。

（3）答辩人应在答辩问题的范围内进行陈述，不得主动澄清其他事项。

4. 答辩地点：德清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 答辩问题：可在招标文件中公布，或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及评审因素内容统一拟定，原则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执笔。

6. 参加答辩人员在进入答辩区域后须缴存通讯工具，进场不允许携带资料。

（六）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

投标文件的诚信、业绩、企业信用评分、项目总监信用评分、监理大纲评分、报价评分、答辩评分的总和。

（七）推荐中标候选人（采用评定分离法）

评标委员会应按以下原则向定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1. 数量和推荐方法详见前附表，候选人不标明排序。

2. 当有效投标人<3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力，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如判定仍具有竞争力，则全部进入推荐名单。

3.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行资信、服务大纲与报价评审，按照评审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选择前5家予以推荐。

4. 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较低者排名在前，投标报价相同的，资信分较高者排名在前，资信分相同的，采用随机方式，先抽到的投标人排名在前。

五、完成评标报告

（一）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二）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开标记录；
2. 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3. 质询澄清答辩纪要；
4.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及依据；
5. 推荐中标候选人；
6. 中标候选人投标资格条件业绩和评分业绩；
7. 其他建议。

第二节 定标办法

第二节 定标办法

一、定标程序

定标委员会按下列方法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 (1) 票决法：

☒直接票决法：通过投票，取票数最多且超过半数的为中标人。若中标候选人票数均未超过半数的，取票数前2名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因并列无法确定前2名时，取投标报价最低的2名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

☐逐轮票决法：通过投票，每轮淘汰1名票数最少的中标候选人，最终确定中标人。票数最少中标候选人出现并列时，取投标报价最低的确定中标人。

☐票决价格法：通过投票，按得票数多少确定3个中标候选人，再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评分方式确定中标人。

☐票决抽定法：通过投票，按得票数多少确定3个中标候选人，从中抽定中标人。

☐ (2)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 (3) 其他定标办法：

(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依据以上原则结合当地相关文件补充细则)。

二、定标报告

(一) 定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二) 定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定标委员会的产生过程；
2. 定标程序；
3. 定标结果；
4. 定标委员会备选人员名单（含单位及职务）；
5. 定标委员会正式名单、负责人；
6. 质询报告（如组织质询）。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其中协议书、通用条件内容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建设工程监理合同》（GF—2012—0202）相应部分，专用条件内容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建设工程监理合同》（GF—2012—0202）中的专用条件格式、浙江省《建设工程监理工作标准》（DBJ33/T1104-2022）等，由招标人补充提供。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浙江德清交运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德清县禹越片区共富产业园项目监理
- 2.工程地点：禹越镇杨禹线南侧
- 3.工程规模：_____，具体范围以委托人提供的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 4.监理范围：主要内容包括德清县禹越片区共富产业园项目的整个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全过程施工监理和相关服务，缺陷责任期24个月。
- 5.工程建筑安装工程费：约14000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
4. 投标文件；
5. 专用条件及其附件；
6. 通用条件；
7.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双方签署的其他补充文件：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身份证号码：____，注册号：____。联系电话：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中标价（即暂定合同价））（大写）：____。合同含税金额：____元，不含税金额：____元。付款前需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本项目监理费采用可调价格合同，根据本项目所有建安工程最终中标价之和进行调整，调整方式：监理费中标价/14000万元*本项目施工总承包中标价（含暂估价）。

六、期限

监理期限：监理服务期为____（开工报告签发之日起至本工程综合验收合格，档案资料移交且工程项目备案通过为止；并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监理人均须承担相应的义务和责任）。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若监理被处罚或其他不履行行为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无条件配合。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向监理人承诺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份。

委托人：____（盖章） 监理人：____（盖章）

住所：____ 住所：____

邮政编码：____ 邮政编码：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的代理人：（签字）

电话：____ 电话：____

地址：____ 地址：____

开户银行：____ 开户银行：____

银行账号：____ 银行账号：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略）

略（使用时参考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印发的《建设工程监理合同》GF—2012—0202（示范文本）通用条件）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无 。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1）协议书；（2）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或答疑)文件；（3）中标通知书；（4）专用条件；（5）通用条件；（6）投标文件/竞标文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的施工、管理、验收及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监理服务和相关服务。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如三通一平、临水临电、政策处理迁改费用等）委托人如有需求，亦包含在监理范围内，费用不予增加。

2.1.2 监理工作目标

（1）施工质量控制目标：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的质量等级合格标准，并一次验收合格。

（2）施工进度控制目标：控制工期不超过施工合同要求的工期。

（3）投资控制目标：对变更的实施情况进行记录，对工程量进行签认。工程竣工结算控制在批准的设计概算内，不能发生工程款超付及因监理人原因产生的索赔。

（4）安全文明施工控制目标：确保安全施工，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创建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

（5）合同管理目标：完成本项目的合同跟踪管理及协助委托人的相关索赔事宜。

（6）信息管理目标：提供齐全的各类项目管理报表和签单，督促施工单位整理好工程技术资料归档。

2.1.3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包括但不限于）：

1、编制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

- 2、熟悉合同文件，了解施工现场；
- 3、参与交桩和设计交底工作，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复测结果和施工组织设计；
- 4、督促和检查承包人建立质量保证体系；
- 5、主持召开常规工地监理会议；
- 6、批准单项工程开工报告；
- 7、审核承包人授权的常驻现场代表的资格，以及其他派驻到现场的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的资格；
- 8、验收承包人的工地试验室，审核其人员资格；
- 9、建设监理的试验、检测工作体系，按照规定的频率独立开展监理的试验、检测工作；
- 10、审批承包人拟用于本工程的原始材料、成套设备的品质以及工艺试验和标准试验；
- 11、审查承包人拟用于本工程的机械装备的性能与数量；
- 12、审核承包人实施工程的实施方案及主要方法或工艺；
- 13、审查分包合同和分包人的资质，控制重要外购成品件或半成品件的质量；
- 14、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检查和督促承包人实施进度计划、核批承包人的修正计划；
- 15、要求承包人按照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和监理程序进行施工，通过旁站、巡视、检测、试验和整体验收等手段全面监督、检查和控制工程质量；
- 16、对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进行监控；
- 17、签发中间交工证书；
- 18、调查、处理工程质量缺陷和事故，与设计、施工单位一起提出改进措施和方法，出现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时，督促承包人按规定上报有关部门；
- 19、发布停（复）工令；
- 20、对已完成工程进行准确的计量；
- 21、签认中期支付凭证；
- 22、发布变更令（重大、重要变更报委托人核准）；
- 23、受理合同事宜，根据合同规定进行评估和处理；
- 24、根据合同规定处理违约事件，协调争端，在仲裁过程中作证；
- 25、编制监理工作月报；
- 26、对承包人的交工申请进行评估，主持对拟交工工程的检查和验收；
- 27、签认交工证书；
- 28、督促、检查承包人按工程管理部门和委托人的要求编制竣工文件；
- 29、编制监理方面的竣工文件；
- 30、配合委托人的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工作；
- 31、按照施工合同规定对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进行考勤；

32、配合审计单位相关工作；

33、监理人负责对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及施工管理人员的到位率进行考核，并按月向委托人提交承包人施工考核表。

34、对于委托人提出的工程变更进行审查，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35、对工程中出现的工程质量事故进行分析，提出处理意见，明确责任方；督促、检查承包人按批准的处理方案进行处理，审核其事故报告；

36、协助委托人定期召开工程协调会议，调解工程建设中的有关争议，处理合同纠纷和索赔事项；

37、协助委托人审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以达到湖州市城建档案馆归档要求；

38、协助委托人完成工程竣工备案工作；

39、协助委托人结算工作。

40、应做好缺陷责任期内的监理服务工作，协助委托人及实际使用人检查回访工程质量，参与工程质量事故（缺陷）的鉴定，督促承包人及时维修。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①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浙江省及德清县的地方性法规、地方性规章、文件等；②与工程有关的标准；③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④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⑤浙江省及德清县有关工程建设及监理的相关规定。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合同、国家及地方颁发的最新的强制性条文标准、规范。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组人员的数量和专业配备应满足本项目工程监理的需要。

监理人员专业及人数

姓名	本工程拟任岗位	年龄	性别	专业	专业年限	职务和职称	安排上岗起止时间

注：

1.为满足本工程监理需要，监理人应根据委托人项目工程内容、规模、工期等特点配置上述监理岗位、专业工程师、监理员的专业结构和人数。

2.到位率按月考核，每月到位天数按30日历天×相应的到位率考核。

3.监理组人员应按照工程需要按期进场到位开展工作。

4. 监理组人员未经委托人书面批准不得随意调换, 若自行更换或撤离, 将按照相关约定处理。

5. 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如有不尽其职或挂靠, 委托人有权要求撤换, 直至委托人满意为止,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监理人负责赔偿。

6. 在监理服务期限内, 项目监理组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 以保证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业务需要对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作出合理调整。若更换现场监理人员, 应以具有相当资格与技能的人员替换, 并征得委托人同意方能更换。

2.3.2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监理人员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监理责任。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①对施工方案、施工组织、进度的审查确认权; ②与施工有关的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权; ③对工程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的签发权; ④对工程使用的材料的检验权; ⑤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文明的监督权; ⑥对工程进度的检查监督权, 在工程承包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对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证权; ⑦对工程违约事件的确认权; ⑧对施工方不称职人员调换的建议权; ⑨在保修期内对施工单位的维修的督促权; ⑩协调会的组织、主持权; ⑪对工程变更的审查权; ⑫监理合同中的其他授权。

需要取得委托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③⑥⑧⑪

凡涉及到变更工程价款或费用、工期、暂停或终止施工的工程联系单, 必须经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监理人方可签发。此类工程联系单若没有经过委托人的签字盖章就签发, 则按监理人违约处理, 监理人须承担违约责任, 且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索赔。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 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等)、时间和份数: (1) 除另有特别约定外, 监理人应于每月5日前, 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提交上一月的监理工作月报, 报告上月工程完成情况并配以工程照片。(2)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出的所有意见、建议、工作汇报/报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各专项报告及分析意见书等均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提交。在紧急情况下来不及做出书面文件时, 应待紧急情形结束后3日内向委托人补交书面文件。

3. 委托人义务

3.1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合同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1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 人民币 。

5.3 支付酬金

支付金额：

支付方式： 监理费按每三个月支付一次，每三个月支付监理费=（合同总额（暂定合同价））*70%*3个月/计划工期，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付至调整后的最终监理费的85%，监理人按有关规定整理完毕资料交委托人后支付至调整后的最终监理费的98.5%(须开具实际结算监理费100%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余款1.5%在施工保修期（同步施工保修合同期限）结束后付清。

扣除按合同条款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监理人申请付款时须同步提供与应收款等额且符合税法规定的完税发票，委托人收到对应发票后，按上述约定进行付款。

履约保证金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个月，并扣除按合同条款应承担的违约金后退还。监理人申请付款时须同步提供与应收款等额且符合税法规定的完税发票，委托人收到对应发票后，按上述约定进行付款。

6.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 双方签字盖章后 。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附加工作不计酬金。

6.2.3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不计酬金。

6.2.5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不作调整。

6.2.6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不作调整。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 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提请 湖州市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 德清县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无

9. 补充条款

9.1 本合同不得转让合同权利义务、不允许转包、分包，亦不得转让监理所形成的债权，否则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及要求监理人赔偿监理费20%的损失。

9.2 监理人应根据工地现场施工情况，进行二十四小时施工监理配合。监理人委派的总监应常驻现场，其委派现场监理人员人数满足监理招标文件和施工需要。委托人认为现场监理人员不胜任的，委托人有权更换（更换后人员资质不得低于原投标人员资质），监理人必须按委托人要求在一星期内更换人员，并不得影响正常监理工作。如因监理人调配人员不及时延误监理工作的，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

9.3 监理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要求：签订合同前提供中标合同金额2%的履约担保，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见索即付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当履约保证金因违约扣罚时应及时补足，否则委托人有权延期支付监理费直至监理人补足履约保证金。监理人以保函、保证保险等方式提供担保的，若保函、保证保险有效期在合同履行完毕前届满，监理人需延长保函、保证保险的有效期或重新提供等额保函、保证保险。履约保证金待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满一个月后，扣除按合同约定应扣除的款项后退还。

履约保证金按以下方式分配：①工程质量履约保证金占20%；②工期履约保证金占30%；③项目班子到位保证金占25%，其中项目负责人到位保证金占15%，项目班子人员到位保证金占10%；④安全生产保证金占15%；⑤文明施工保证金占10%。

a、由于监理人原因致使施工单位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未达到投标承诺要求的，没收全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

b、该工程质量目标为达到现行国家质量验收标准的合格等级，如因监理人原因达不到承诺质量等级的扣罚全额工程质量履约保证金，监理人应督促管理承包人无条件返工以达到承诺的质量等级。

c、因监理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天按5000元计罚。因监理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全额工期履约保证金。

d、项目施工阶段，委托人将对监理人员实行考勤制度，考核开始时间为开工令发出之日起，考核结束时间为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考核监理人员到位率和履职情况。人员到位率少于承诺的天数，则按照总监2000元/人·天，专业监理工程师1000元/人·天，监理员200元/人·天的标准在支付当期监理费中扣除。

9.4 承包人承诺的总监、专监及监理员必须按投标承诺名单及时到位。原则上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专监不允许更换，因非伤残5级以上、非死亡以及重大疾病等原因需更换的，须报经委托人进行调查核实同意后方可更换（更换后人员资质不得低于原投标人员资质及业绩），每更换一次总监理工程师罚款10万元、专监罚款5万元，在支付当期监理费中扣除。并且严格按

湖建发【2022】18号文件执行。

9.5委托人交由监理人督促落实的整改要求，监理人未加以落实、完成整改工作，影响了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委托人将根据情况每次罚款3000元，罚款在当期监理费中扣除。

9.6监理人员违反规定擅自签署的联系单，委托人将不予认可并由监理人承担责任。

9.7监理人对施工项目提供现场全过程协调，负责质量、安全、进度监督，签证及技术服务，涉及设计变更、工期顺延、材料价格、用材、追加工程款、经济补偿等可能影响工程价款或工期的签证需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或经委托人签证后，该签证才有效。

9.8监理人应按照委托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24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工期延误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支付5000元/次违约金；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9.9开工前7天内，配合委托人完成图纸交底和会审工作。

9.10监理人应在委托人同意的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因监理人原因未能在委托人同意的开工日期之日起3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支付合同总额2%的违约金。

9.11监理人应在委托人同意暂停施工或暂停施工后的复工通知日期的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因监理人原因未能在委托人同意的日期之日起30天内发出通知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支付合同总额2%的违约金。

9.1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委托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

9.13监理人应当在每个形象进度完成后的14天内对相应阶段已完工程量的价差进行审核，并上报委托人。

9.14如工程量清单中相同工作内容及项目特征的子目若无投标材料价格的，则监理人应当与委托人、承包人、造价咨询单位共同进行市场调查询价。

9.15监理人应对工程变更、清单漏项引起的新增项目中无定额（或无类似定额）的项目，与委托人共同测定或进行市场询价后确定综合单价。

9.16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应当书面催告监理人，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的书面催告通知书7天后未完成复核的，视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被确认。若因此造成委托人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视具体情形要求监理人赔

偿损失。

9.17在委托人应付工程款时，监理人应及时将承包人提示付款的书面通知发给委托人。若因监理人延误发出书面通知导致委托人未支付的，委托人有权视具体情形要求监理人赔偿损失。

9.18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监理人应在承包人提出验收通知后及时进行验收。

9.19工程竣工后至交付前，监理人对查出的质量缺陷，督促承包人在3天内整改完毕，并与委托人进行复验。在委托人向使用方交付过程中，监理人对使用方的质量缺陷投诉，督促承包人在接到投诉通知2天内整改完毕，并与委托人进行复验签字确认。

9.20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委托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

9.21监理人有责任配合委托人根据委托人审计制度及审计文件规定进行审计审查工作。

9.22监理人未按要求对隐蔽工程进行旁站监理，导致施工单位未按设计要求施工的，扣除违约金5000元/次。

9.23监理人未能有效督促施工单位安全文明施工、质量、扬尘管控导致被媒体、行政主管部门曝光或处罚的，扣除违约金1万元/次。

9.24针对集团项目化考核、月度检查、季度考核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发现的质量、安全问题，监理人未做到督促整改到位或同类问题多次发现的，委托人有权暂停监理费支付。监理人须接受德清县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委托人的考核结果及奖罚。

9.25缺陷责任期间，若发生质量缺陷，监理人应主动配合委托人组织设计、承包人和有关各方对工程质量缺陷的原因、责任进行调查和确认，认真分析投诉产生的原因，确定质量缺陷的责任，提出缺陷的解决方案，经委托人审批后实施，并派员做好现场整改监督工作。

9.26监理人未对施工进场材料进行检验验收的，每发现一次，扣除违约金5000元/次。

9.27本合同执行期间，若委托人或集团考核办法有更新的，按新办法执行。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 /。

A-2施工阶段： 全过程跟踪监理。

A-3 保修阶段：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合格后，监理人应对保修期内出现的工程质量问题进行分析，审查保修方案，督促承包人及时履行保修义务，并对承包人的保修工作进行现场监督，在承包人完成保修工作后会同委托人进行验收，完成 委托人交付的其他与保修有关的工作，直至

保修期届满。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合格后， 监理人应参与并配合委托人以及委托人委托的结算审核单位进行竣工结算审核， 参与结算审核的相关会议、洽商，协助核对工程量、价格，完成委托人交付的其他与竣工结算有关的工作，直至竣工结算完成。

附录B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1		

2. 工程勘察文件	1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1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 相关合同	1		
5. 施工许可文件	1		
6. 其他文件			

工程监理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委托人（全称）：

监理人（全称）：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监理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

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协议书。

第一条 委托人、监理人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工程监理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监理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建设监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委托人的责任

委托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监理人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监理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监理人为本方及其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监理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监理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委托人工程项目合同有关的监理分包项目等活动。

第三条 监理人的责任

应与委托人及施工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勘察设计、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以及监理法规，认真履行监理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和施工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准以任何理由到委托人、施工单位报销应由本方或本方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不得接受、要求委托人、施工单位为本方或监理方工作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违反合同约定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提供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不

得要求委托人、施工单位为本方或本方工作人员提供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委托人、施工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六）不准向施工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施工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项目工程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委托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监理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监理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提请相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监理合同的附件，与工程监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六份，由双方各执三份。

委托人：（签章） 监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服务范围及报价要求

(内容由招标人提供)

第六章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1. 对监理人员配备的要求:

序号	岗位	上岗证书要求	数量	其他要求
1	总监理工程师	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1	到位率85%
2	☑总监代表	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1	到位率85%
3	房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合格证书或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2	到位率85%
4	安装专业监理工程师	具有机电安装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合格证书或机电安装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1	到位率85%
5	房建专业监理员	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或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合格证书或房建专业监理员培训合格证	2	到位率85%
6	安装专业监理员	具有机电安装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或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合格证书或房建专业监理员培训合格证	1	到位率85%
7	市政专业监理工程师	具有市政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合格证书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1	到位率85%

说明：①招标人可根据项目特点和自身需要提出人员要求；

②投标人应按《派驻本工程监理人员汇总表》的要求提供为关键岗位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或《关于做好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补充通知》（住建部建办市函【2019】92号）规定的其他证明），社会保险证明时间为：投标截止日前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投标截止日当月不计入在内)，若开标前一个月社保显示未到账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缴纳证明。

2. 招标人要求的其他技术标准及要求：开工前需派1名专业监理工程师负责工程前期相关工程质量监管并配合建设单位做好前期手续的报批报建，工程正式开工后，监理人员全部到位与施工同步开展监理工作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2. 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3. 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
4. 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文件

工 程 名 称：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投 标 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
章）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目 录

- 1.投标函
- 2.投标函附录
- 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若有）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若有）
- 5.授权委托书（若有）
- 6.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 7.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监理资质证书（若有）
- 8.投标人“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若有）
- 9.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证明材料（若有）
- 10.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承诺书（招标人不允许总监理工程师有在建工程的提供）（若有）
- 11.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若有）
- 12.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 13.对监理人员配备的要求响应资料（若有）
- 14.投标诚信函
- 15.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若有）

投标函

____项目监理投标函

____（招标人）：

我方已全面阅读和研究了____项目监理招标文件和招标补充文件，并经过对施工现场的踏勘，澄清疑问，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项目招标的全部有关情况。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并按此确定本项目投标的要约内容，以本投标函向你方发包的____项目监理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最终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小写）____元；负责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是____（身份证号码），监理人数为____人，服务期____（日历天）。

我方将严格按照有关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参加投标，并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对定标结果也没有解释义务。如由我方中标，在接到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递交监理合同价____%的履约保证金，并按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本投标函的约定与你方签订委托合同，履行规定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我们同意从投标之日起在____天的有效期内恪守本招标文件，在此期限期满之前的任何时间，本投标函全部条款内容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单位：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

联系地址： .

电话： .

邮编： .

 年 月 日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履约担保 银行保函金额 履约担保书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相应要求
2	总服务期、各专业服务期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相应要求
3	服务目标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相应要求
4	违约金最高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相应要求
5	进度款付款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相应要求
6	竣工结算款付款时间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相应要求
7	总监理工程师在监项目情况		☐ 无在监工程 ☐ 在监工程项目：	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相应要求
8	其他监理人员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相应要求

投标人：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若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若有）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授权委托书（若有）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及标段名称）的投标文件、提出异议、投诉、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代理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代理人：_____；手机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联合体牵头人_____承担_____工作；

联合体成员_____承担_____工作。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关于收取招标人支付项目各项费用的约定如下：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7、本协议书一式叁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成员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备注：联合体成员由多个组成的，可按格式样板自行扩展。）

年 月 日

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监理资质证书（若有）

投标人“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若有）

投标人__年__月__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日之间）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参与投标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
（若有）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证明材料（若有）

注：注册执业证书或其他证书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
上担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承诺书（若有）**

_____:

我公司及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承诺，拟派参加_____项目监理投标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情形。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日期），结束时间为该合同通过竣工验收或合同解除日期。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罚。（没有选择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第（六）款第4项的，删除下划线部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的处理。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若有）

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招标人）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 填写要求：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②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③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对监理人员配备的要求响应资料（若有）

（详见第六章《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若有）

派驻本工程监理人员汇总表

工程名称：

岗位（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按需设置）		姓名	身份证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到位率承诺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关键岗位	总监理工程师								
	质量专监								
	安全专监								
									
其他岗位	房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安装专业监理工程师								
	园林绿化（市政）专业监理工程师								
	造价负责人								
	土建监理员								
	安装监理员								
	市政监理员								
	造价工程师								
									

须同时提供拟派驻现场关键岗位人员(总监理工程师、质量专监、安全专监)的聘用合同，及上述人员投标截止月上溯3个月中任意连续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因社保信息发布时间的不确定性，应为连续三个月，至少应包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当月前一个月、当月前两个月等三个月中的任意一个月，加盖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印章），其中关键岗位人员个数及合同、社保证明的响应按相关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审；其他所填信息与递交附件不符的，按招标文件具体规定的对监理人员配备的要求（第六章）有关否决投标的情形及资信评分要求评审。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承诺如实按上述配备人员到位，否则将自愿接受合同相关违约条款处理。

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派驻现场监理人员简历表（姓名）

工程名称：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技术职称	
毕业院校、专业		毕业时间	
拟派岗位		从事监理工作时间	
证书名称		证书专业/注册号	
工作简历：			

注：每表一人，本表后附相关资料，如：人员资质证书、劳动合同、社保证明等

投标诚信函

(招标人名称)_____: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_____ (工程名称及招标编号) 监理招标文件, 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当地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 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 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 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承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授权代表等主要责任人诚信投标;

3. 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 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内容多处雷同、电子检测码(或制作码、创建码)一致的情况, 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 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 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 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5. 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监理人员及投入监理仪器设备, 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 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 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6. 承诺本项目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情形 (适用于招标公告不允许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有在建合同工程的);

7. 承诺我单位在投标前, 及时维护更新“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 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8. 承诺我单位在投标期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 资质条件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若为“不合格”状态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

9. 承诺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人员和我单位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且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10. 承诺未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严重失信黑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联合惩戒名单)或限制参加投标;

11. 若我单位中标, 承诺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变更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变更之日起六个月之内将不参与浙江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工程投标(以下两种情况除外:(1)工程因故停工3个月及以上或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未开工达3个月以上的;(2)从本单位离职的);

12. 我单位直接负责本项目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手机号码: _____ (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 我单位与本项目投标相关的直接责任人员为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手机号码: _____ (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 上述人员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 其他： （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相应的条款）；

14.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

本人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对所在单位参与本次投标知情，投标中使用的本人相关业绩真实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若有）

技术标

投标文件

工 程 名 称：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 技术标

投 标 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目 录

1. 监理服务大纲
2. 其他资料

监理服务大纲

(以下仅供参考)

一、监理大纲整体情况

1. 项目总体概况
2. 监理工作目标
3. 监理工作内容
4. 监理工作依据

二、监理组织机构及资源配置

1. 监理组织结构形式
2. 监理项目部专业配置及人员配备情况表
3. 监理项目部专业监理人员职责
4. 投入本工程检测仪器、设备汇总表

三、监理工作制度及程序

1. 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2. 监理人员工作守则、纪律
3. 施工各阶段监理工作程序

四、监理工作措施和方法

1. 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2. 安全文明施工的措施和方法
3. 造价控制、进度控制与合同管理的措施和方法

五、针对本工程施工的重、难点的合理化建议

六、招标人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其他资料

资信标

投标文件

工 程 名 称：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

投 标 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目 录

- 1.投标人一般情况
- 2.近年财务状况表（若有）
- 3.评分业绩汇总表（若有，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且需要准确详细列入）
- 4.投标人及总监信用情况（若有）
- 5.项目团队人员配备情况表（若有，附所需证书、证件、承诺书等证明资料
）
- 6.项目团队主要人员到位率承诺书（若有）
- 7.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财务状况表（若有）

提供近__年财务审计报告

投标人一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人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评分业绩汇总表（若有）
（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且需要准确详细列入）

序号	该业绩 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投标人及总监信用情况（若有）

	信用评价等级	省信用评价总分
☐ 投标人		
☐ 总监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情况表（若有）
（附所需证书、证件、承诺书等证明资料）

项目团队主要人员到位率承诺书（若有）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如中标，参与_____工程的施工监理，我公司将派具有类似监理经验的_____（填写项目总监姓名、监理注册执业证书注册号）为本工程的项目总监，并保证项目总监到位率在_____%（填百分比）。其他监理人员到位率详见《派驻本工程监理人员汇总表》，如违反此承诺，愿按合同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商务标

投标文件

工 程 名 称：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商务标

投 标 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 监理费报价表
2. 其它资料

监理费报价表

工程名称：

序号	费用名称	单位	计算依据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5						
合计监理服务费总报价为人民币小计：¥ _____元						
投标人已充分考虑整个监理服务时间内的全部工作所需费用，并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报价依据和说明及监理服务费调整的条件和办法、延长监理服务期的优惠条件（可另附页）：根据本招标文件和招标人所提供的资料及监理范围、内容及参照《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考虑该项目的重要性和规模及本公司的实际投入，及积极响应招标文件。本报价包含工作、生活、交通、通讯、设备（仪器）、劳力、利润、税收等以及所有有关的管理成本。						

投标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其它资料